

#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 设工程监理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F[2017]052701 号）

招标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监理合同.....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9
第六章 技术规范.....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立项批文文号	汕龙发预[2017]17号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陈工/陈工	联系电话	0754-88167125; 0754-88166891。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为柳河路以北约182.5m，终点为汕樟路。		
建设规模	由汕龙发预[2017]17号文批准建设，本工程为新建道路，道路全长约996.4m，规划红线宽度40m。车道数为双向6车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km/h。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讯管道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5133.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9732.26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为170.85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拨款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合格条件：1、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2、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查询期限为近三年）；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		

	<p>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建设报》。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为准。</p> <p>五、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a href="http://www.stjs.org.cn/">http://www.stjs.org.cn/</a>）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信息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2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4	建设规模	由汕龙发预[2017]17号文批准建设，本工程为新建道路，道路全长约996.4m，规划红线宽度40m。车道数为双向6车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km/h。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讯管道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5133.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9732.26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为170.85万元。
5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为柳河路以北约182.5m，终点为汕樟路。
6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7	监理范围	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8	监理工期	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止（且办妥竣工结算），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9	投标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2、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均可，查询期限为近三年）；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1	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另加1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技术文件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不扫描）扫描后以PDF格式刻录入光盘或U盘，不加密。开标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5000.00 元；</p> <p>1. 投标保函：</p> <p>(1)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隶属关系证明”；(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或农信社，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后30个日历天。</p> <p>2. 电汇或转帐，由投标人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超过时间的视为无效投标）从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将投标保证金划入收款人开户银行帐号：</p> <p>收款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650 5010 5050 3812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嵩山路监理”，以便查询。</p>
14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	为：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6	投标人 替代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8	开 标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19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为了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工作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和建设工期，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取工程监理单位。

#### 1、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1. 2 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为柳河路以北约182.5m，终点为汕樟路。
1. 3 项目前期进度状况：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1. 4 建设规模：由汕龙发预[2017]17号文批准建设，本工程为新建道路，道路全长约996.4m，规划红线宽度40m。车道数为双向6车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km/h。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讯管道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5133.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9732.26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为170.85万元。

#### 2、有关单位和机构

2. 1 建设单位：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业务。
- 4、施工质量目标：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 5、监理工期：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止（且办妥竣工结算），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 6、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 7、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7.1 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按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的内容，对工程施工的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交付使用。

7.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含保修期）为止，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7.3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建设监理有关规定。

7.4 投标人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其它任何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8、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9、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按前附表第9点要求。

10、严禁转包。中标人不得将招标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11、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2、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 （二） 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答疑材料和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16条和第17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 投标须知

第三章 监理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技术规范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口头介绍、口头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约束力。

15、招标资料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1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7、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8、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

(1) 投标报价书、监理服务承诺书及附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二），按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投入监理人员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或工商管理部门格式）。

(4) 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单复印件或银行进账单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按规定的格式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具体监理机构人员名单，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的数量、姓名、专业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情况（附件四）。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及驻场监理人员简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应附资料及要求见《监理综合评分表》：

(7) 监理大纲（要求见《监理综合评分表》）。

(8) 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如重合同守信用证明文件等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奖惩情况、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工商局评价等）。

(9)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按要求签名盖章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的所有内容（技术文件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不扫描）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刻录成光盘或 U 盘，不加密并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光盘）显示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一致，否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若因提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作废标处理。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证明资料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20、招标人在此提请投标人注意：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相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并做好施工现场的踏勘工作。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其他原因提出变更中标下浮率或减少其相应义务责任。

2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四）投标报价说明

23、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内等监理及其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4、投标报价：

24.1 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算出的监理费暂定价人民币170.85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浮20%~30%（含20%，含30%）的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取中标人暂定监理费报价为暂定合同价。

24.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4.3 最终监理费以通过财审部门结算审核的建安造价为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 （五）投标担保

25、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人民币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2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天内退还。

2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予以退还。

29、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3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至第 22 条的内容编制。

### 31、投标文件的签署

3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用 A4 纸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骑缝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1.2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原件和封底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的必须按要求签章。

31.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名证明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32、投标文件的递交

#### 32.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a 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应独立封装并标记投标人名称，封套上须写明 （项目名称） 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用封条密封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还应将所有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一式二份，格式详见第四章）独立封装，封口处用封条密封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b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①招标人名称；

②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③工程名称；

④投标人的名称；

⑤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c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3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代表必须由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 33、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个日历天。

### 34、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34.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条执行，过期不予答复。

34.2 因投标人所提问题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充，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以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的方式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5、投标截止期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3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5.3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35.4 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5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3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和递交（在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6.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

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37、 投标文件的效力

37.1 投标文件自递交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中标签约者，其有效期随合同有效期顺延；未中标者，自动失效。在此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立即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3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适当的修改和补充，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函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指定地点。投标截止后递交的补充修改或声明一概不予受理。

37.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签名)(如有授权)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字迹模糊不清的；
- (5)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38、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如经评审后有效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七）开标、评标

### 39、开标

39.1 开标时间：详见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39.2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性公开开标形式，开标后即送入评标室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39.3 开标会议将在有关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9.4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

性内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不符合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或符合要求的投标。

**39.5 投标人代表必须由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人代表务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签名报到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0、评标

40.1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40.2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5 名评委均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举产生，承担评标工作，每位评委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干扰。

40.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0.4 评标工作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全过程接受监督。

40.5 评标过程，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澄清或者说明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有关澄清或者说明不允许涉及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的更改。

#### 41、开标、评标程序

41.1 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进行登记。

41.2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会各单位人员的名单。

4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评委主任。

41.4 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评标标准、程序）。

4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

41.6 在开标大厅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招标人代表及监督部门人员名单。

41.7 监督部门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开标、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下浮率和清点投标文件的份数，同时请各投标人在登记表上确认。

41.8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41.9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后，评委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企业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10 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该投标人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者确定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签发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主任宣布评审结果，本次监理评标工作结束。

## （八）授予合同

### 42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43 中标通知书

43.1 评标结果得出后，中标结果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和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43.2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确认后颁发。

43.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 4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4.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4.3 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使用的投标人名称、银行名称和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44、交易服务费

44.1 中标人应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交纳服务费。

## 第三章 监理合同

(G F -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山路（汕樟路-柳河路）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为柳河路以北约 182.5m，终点为汕樟路。；
3. 工程规模：由汕龙发预[2017]17号文批准建设，本工程为新建道路，道路全长约 996.4m，规划红线宽度 40m。车道数为双向 6 车道，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讯管道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5133.4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9732.26 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70.85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5133.4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9732.26 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70.85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附录 A 、附录 B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工程监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算出的监理费暂定价人民币170.85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下浮20%~30%（含20%，含30%）的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取中标人暂定监理费报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监理费以通过财审部门结算审核的建安造价为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包括勘察阶段服务、设计阶段服务、保修阶段服务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以上各服务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满止（且办妥竣工结算），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两年。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汕头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

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

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 包括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

(2)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施工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包含本工程中发包人所供材料、设备等的采购、计划统筹和安装、调试协调工作以及本工程附属的临时设施等）的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的监理服务工作。

(3) 除非对以上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明确进行剔除，属本工程的实施

范围内（监理人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

（4）在工程前期准备和实施过程中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等第三方签订合同，本工程项目内各单位、单项、分项、专业工程施工的科学统筹、组织协调、措施到位等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工程变更等因素所产生的工程内容，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5）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订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6）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按委托人根据本工程建设需求提出的具体服务内容、目标，提供合法、科学、专业、高效的相关服务工作，以使本工程的建设目标实现实质性的优化。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作为委托监理合同的必备附件与委托监理合同共同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天内完成调整并再报委托人审核。

2) 熟悉设计图纸，组织主持图纸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图纸不明确部分、存在问题、各专业之间的矛盾、施工的可行性和实施的易难，设计是否符合业主对功能的要求、各专业设备的选型标准是否一致和合理等提出意见，要求设计单位进行解释、复核修改，会审后形成规范的文字记录，经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各方会签后作为施工依据。

3) 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管理组织架构是否合规、合理，施工方法是否先进合理、是否有质安措施和施工工艺流程、是否有系统调试和验收的技术要求等，提出审核意见，报业主审定后将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交回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

4) 审查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要求承包单位建立自下而上的层级验收制度，完善自检、互检、上下工序交接检查制度，制订工程重点项目的质量预控措施，保证施工质量。

5) 检查建筑物红线范围和测量基准点布置。

6) 组织业主（勘察、设计单位）与承建单位交接主要桩位及高程。组织、协调或承担工程前期的技术咨询工作以及现场测量桩位、数据、设施的移交等工作。

7) 检查现场施工条件，协助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施工前期手续，直至具备合法的施工条件。在各项施工前准备工作基本就绪时，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例会。

8) 审查承包商上报的开工报告，报请委托人批准后，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

(2)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①督促和检查承建商建立和完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②审查承建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拟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重大调整（主要指涉及工期、费用、安全方面）须获得委托人审批后方为有效。

③对进场材料实行报批手续，不合格材料一律禁止进场和使用，实行

原材料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监理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负主要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审查并存档。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现场开箱查验，并向承包人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④在工程实体质量形成过程中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对工程质量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监理人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跟踪、检查其整改情况。

⑤重点控制影响工序质量的五大因素（人、机、料、环境、方法），在工序施工过程中采取巡视、检查、旁站监督、工序交接检验、隐蔽工程验收确认制度；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每道工序完毕，监理人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⑥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筑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重点检查、抽查及专项检查）。对基础工程中土方回填，混凝土灌注桩浇筑，地下连续墙、后浇带及其他结构混凝土、防水混凝土浇筑，卷材防水层细部构造处理，钢结构安装和主体结构工程中梁柱节点钢筋隐蔽过程，混凝土浇筑，钢结构安装，委托人要求的其它旁站工作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

⑦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

要求承包人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⑧由承建商违章指挥对施工造成安全、质量隐患或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下达“停工令”或整改通知，组织专门会议进行调查、研究补救措施等。将结果报送业主及有关部门。督促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人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对工程质量事故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即不查清事故原因不放过、不查清事故责任人不放过、无防范措施不放过。

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按2013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签认格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按2013版《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签认格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 2) 工程投资控制工作

①组织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尽量减少或杜绝因图纸问题而产生的签证和索赔；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由注册造价工程师计算出由此而发生的造价变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盖章），作为衡量设计深度和控制签证造价的依据。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委派足够的工程计量人员对施工单位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并报委托人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认真做好现场监理日志等，为工程投资控制收集、整理、归档有效的资料、证据；

②严格依据本合同、施工合同、规范、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审核承建商月进度报表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确保计量的合规、

合约、准确。

③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承包商错误施工，或不符合施工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申请。

④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行认真复核，正确签署工程支付凭证。

⑤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⑥当工程投资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委托人要求提出科学、专业的工作建议；

⑦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尽量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⑧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承包人的专业造价员计算出工程造价，并由监理人的专业造价员在经过其审核的签证造价文件上签名盖章并报造价师审核签名盖章，在3天内报委托人审批。

⑨对“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其它变更）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认真审核和控制执行，并保存好相关记录；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⑩工程竣工后，对承包商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书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结算资料的合规、真实、完整性和工程结算价款的准确度，出具结算审核意见书，并积极配合相关结算部门的审核工作。

### 3)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

情况。

③施工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4) 工程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工作

①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控制。

②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③要求承包人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并对承包人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进行审批，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

④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⑤采取随机抽样、现场观察、实地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测结果。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纠正。

⑥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找出安全隐患部位，确定危险程度。

⑦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受检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⑧对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应进行跟踪检查，保存验证记录。

⑨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

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及时的向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监理人在调查事故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并将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同时应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建议书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5) 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

①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②工程信息管理工作

6) 协调工作

①监理人负责所有参与该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之间的协调工作；但有关的外部协调工作属于业主负责范围，但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②监理人从计划、施工、交叉作业方面协调各参与组织间的关系，使之协同作战，共同完成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③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并据工程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项协调会议，把施工中的主要问题提出来讨论并形成会议结论，及时整理例会纪要并发至与会各组织；

④当发现承包商在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材料供应等方面有关问题应及时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并要求承包商对此有复函和采取相应有效的工作。

⑤妥善处理各分项工程之间的施工配合，要求各承包人提出需要配合的问题，如施工场地的要求、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施工收口处理、建筑成品保护要求及需要采取的配合措施等。

7) 工程材料设备控制工作

①审核工程总体材料设备使用计划和月度材料设备分批使用计划；

②审核施工单位选定的材料设备合格供货商并对样品进行封存；

③督促并审核施工单位签订材料设备供货合同；

④组织施工单位拟定准确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时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及供货；

⑤组织施工单位认真清点到货材料设备，在安装材料设备过程中及安装后应进行监督、检验，把好质量关；

⑥对施工单位所定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必须严格把关，发现货不对板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⑦负责材料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

⑧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结算资料；

⑨检查质量保证期工作。

#### 8) 提交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及签认，签认后报委托人和监理人总部。

#### (3) 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分部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按规定时间组织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审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

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的验收直至合格移交。

3) 督促承包人及时对材料供应商和施工人员付款，随时了解施工人员是否被拖欠工资。若承包人发生拖欠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工人工资的情况时，应在 2 天内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协助委托人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单位的欠款行为做出处理。

#### (4) 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1)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起算日期为正式竣工验收的日期。

2) 承担保修期监理工作时，安排监理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监理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中出的缺陷，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后进行处理，审查工程保修费用结算。

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单位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

#### (5) 工程资料管理

1) 负责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并对监理资料{按 2013 版《广东省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填写格式}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2) 对工程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著录组卷和归档{按 2013 版《广东省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填写格式}进行检查。

3) 在应签认的施工资料上{按 2013 版《广东省工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签认格式}签署意见。

4) 根据市城建档案馆和质监站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审查和备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直至通过工程竣工资料备案验收和完成向市城建档案馆的归档工作。

5) 向委托人提交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监理档案资料。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除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外，还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驻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驻现场，按合同约定及时依法合规地开展、完善各项监理工作。监理人驻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必须能够完全满足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的要求。监理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名单详见投标文件的监理架构人员名单。监理人必须按照其在本合同、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2.3.2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四天。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五天，须保证人员能够满足现场监理任务的需要且每天不少于 5 人。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监理大纲或监理规范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3.3 监理人应保证驻场监理人员维持稳定性和延续性，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驻场主要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取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并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认可，并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3.5 监理工程师在本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当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3.6 考虑到本合同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复杂性，委托人将监理人的人员落实、驻场人员的到位作为监理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如监理人的人员投入、驻场工作的安排、落实，未能达到合同要求，委托人将严格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作出处理。

2.3.7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增派相关人员、专业，监理人必须立即执行，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不能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有权另外聘请相关的监理服务人员，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从监理人服务费中代扣代付。

2.3.8 监理人对其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在工地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承担相应的责任。

2.3.9 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现场计量、施工安全等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 2.4.5 工程设计变更的管理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设计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拟变更事项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结合对实施拟变更事项将引起的费用和工期作出综合评估后，报委托人批准；该拟变更事项得到委托人正式批准并下发设计变更文件后，视为本工程合法的设计变更文件；

2) 委托人根据本工程建设需要自行或委托设计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合法的设计变更文件；委托人发出文件前可咨询监理人专业意见；

3) 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设计变更有关的资料。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各项工作后，对设计变更的费用和工期影响作出评估。

4) 当监理人收到合法的设计变更文件后，应当及时安排、监督承包商实施变更的工程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应就设计变更的质量、费用及工期进行正确评估，并就分歧部分组织、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调。

5)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设计变更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应包括设计变更要求、设计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有设计变更通知单的设计变更应附设计变更通知单。

(2)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设计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在设计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后，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与承包人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委托人通报，并由委托人与承包人在变更文件上签字；

2) 在项目监理机构未能就设计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

人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3)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设计变更文件之前，监理机构应监督承包人不得实施设计变更。

(4) 未经委托人同意而实施的设计变更，为非法的设计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予以计量。

(5) 监理人应认真收集、整理、归档设计变更过程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通知单、实施前状况、实施过程使用的材料、工艺、措施等、实施后状况，并保证资料合规、真实、完整、完整。

(6) 监理人必须按月度提交项目造价变更统计表给委托人。

#### 2.4.6 费用索赔的处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可能发生的费用索赔提供证据。

(1)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费用索赔应依据下列内容：

- 1)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 2)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
- 3) 国家、部门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和定额；
- 4)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

(2) 当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的理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 1) 索赔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 2) 索赔事件是由于非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
- 3) 承包人已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费用索赔申请表，并附有索赔凭证材料。

(3) 承包人向委托人提出费用索赔，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1)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 2) 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 3) 承包人在承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对委托人的费用索赔申请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上述（2）款规定的条件时予以受理；
- 5)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费用索赔审查，并在初步确定一个额度后，与承包人和委托人进行协商；
- 6)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要求承包人提交有关索赔报告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上述的第4)、5)项的程序进行。

(4) 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与工程延期的批准联系起来，综合作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的额外损失，委托人向承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时，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索赔报告后，应公正地与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及时作出答复。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附录B中的人员。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 2.8 监理人其他义务

2.8.1 监理人应对其派驻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8.2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及咨询顾问单位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8.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个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个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2.8.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2.8.5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相关的项目管理条例和办法要求在时间期限内办理，不得扣压和延误。

2.8.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经委托人同意才能执行。

2.8.7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人、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2.8.8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2.8.9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8.10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当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委托人将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扣除款项计入累计监理酬金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监理人及其保证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4.1.2 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项目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 项目总监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委托人将对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如项目总监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5 日，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其他监理人员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6 日，且请假总人数全月累计超过监理人数的 10%，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5) 委托人要求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监理人应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及各种技术专题会，以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委托人要求必须召开的会议，如有违反，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4.1.3 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于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出现质量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5)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应当在 7 日内予以批复，因监理人未及时批复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监理人未在 7 日内报委托人或未出具审核意见的，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反复修改拖延时间的，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派驻的专业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表认真审核并予以确认，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或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与经过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存在正负 10% 以上误差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 监理人应设立专职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

建立安全文明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度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4.1.4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 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 6) 禁止向承包人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 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将上述违反

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 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1.5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送达程序：委托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监理人：

- (1) 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监理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委托人邮寄送达。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4.1.6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支付赔偿金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当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了监理报酬数额时，监理人支付的赔偿金为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总额数。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数时，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_\_\_\_\_, 比例为：\_\_\_\_\_/\_\_\_\_\_, 汇率为：\_\_\_\_\_/\_\_\_\_。

#### 5.3 支付酬金

最终监理费以通过财审部门结算审核的建安造价为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及比例（以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工程开工后十天内	20%	
第二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50%十天内	30%	
第三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十天内	30%	
第四次付款	结算定案书确定后十五天内	付至结算监理费的 95%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十日内付还	结算监理费的 5%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1) 提请 汕头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因下列监理人原因：(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或指令不及时；(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3) 旁站不到位；(4) 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致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

9.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所约定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如监理人违反 3 次以上（含 3 次），委托人将给予监理人书面警告；如书面警告后监理人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对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期限延长；视违约情况的严重程度，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提供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提供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提供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提供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投 标 报 价 书

致：\_\_\_\_\_ 招标人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查了现场，愿意按\_\_\_\_\_%的下浮率，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范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工程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 若我方中标：

(1)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接到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监理服务承诺书

致：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并保证遵守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投资控制目标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投资要求的范围内；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中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进度控制能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质量目标要求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

4、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5、如果我方投标文件中存在计算或表达错误的，我方理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这种修正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不需要我方确认。

6、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书（含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7、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严格履行监理职责，遵守监理职业道德，接受政府各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监督；对本监理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如我方违背，或因我方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我方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严厉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8、我方对监理酬金的结算方法承诺如下：同意监理费以通过财审部门结算审核的建安造价为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理服务承诺书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监理费下浮率 (%)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驻场监理机构 人数(人)		监理工程师 人数(人)	
拟委派的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拟委派的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代表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

1、监理费率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拟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专业	职称	专业年限	人员职称及注册(或岗位)证号

注：1、汇总表后应附有表格中所列人员的学历证书、岗位证（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提供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件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可根据内容对表格进行扩展。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附件五：

**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主要 业绩经验		

说明：个人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证、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附后，按《监理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附件六：

##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

名称及型号		投标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名 称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 讯 设 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	...	...	...	...
办 公 设 备	打印机				
	复印机				
	数码相机				
	电 脑				
	...	...	...	...	...
检 测 设 备	水准仪				
	经纬仪				
	30米钢尺				
	5米钢尺				
	回弹仪				
	...	...	...	...	...
其 他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 2011 年 1 月至今企业获奖工程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获奖日期	备注

注：附获奖项目奖状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八：**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附件八：**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7年月日 时分
<b>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b>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证明材料原件	包	1
3		包	
4		包	
5		包	
6		包	
7		包	
8		包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时 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均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 1 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 2、评标依据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的见证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4、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二、评标办法

#### 1、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 1.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 2 公开开标；
1. 3 资格审查；
1. 4 符合性审查；
1. 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的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投标人资格审查

2. 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能参与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3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项目总监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	犯罪行贿告知函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
6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下浮率。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的电汇单复印件或银行进账单或投标保函复印件（原件备查）；

2.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个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 1. 1 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字之处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 1.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有授权）；

- 3.1.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1.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 3.1.5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 3.1.6 电子文件显示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不一致。
  - 3.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3.3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三、评标细则

#### 1、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1.1 评审细则：

投标文件评审满分为 100 分，包括：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以上评审详细内容详见下附表详见“监理综合评分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 1.2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 监理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商务技术部分 30 分	监理方案 (需横向对比) 30 分	1. 投资控制	3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良得 3-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2. 进度控制	3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良得 3-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3. 质量控制	3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良得 3-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4. 合同、信息管理	5	合同管理的方法合理，有监控发生合理纠纷的具体措施得 5-3 分；措施不具体 2-1 分；无具体措施不得分。
		5. 组织协调	5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得 5-3 分；基本可行得 2-1 分；方法不清晰或无具体措施不得分。
		6. 安全、环保监理	5	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 5-3 分；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得 2-1 分；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不得分。
		7.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和检测设备	6	对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相应措施具体和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措施得当和投入设备优得 6-4 分，基本得当得和投入设备一般 3-1 分；措施差和投入设备差 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20 分	驻场监理机构情况 (注：出现人员重复的，不重复算分，按最低得分项计分) 20 分	1. 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4	1、具备建筑类中级职称得 1 分、建筑类高级职称得 2 分； 2、取得监理注册执业资格 1-5 年（含 5 年）得 1 分，取得 5 年以上的得 2 分。
		2. 驻场监理机构	4	1、配备市政专业监理人员，职称为市政专业中级或以上（以职称证为准）的，每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道路专业监理人员具有市政公用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1、配备给排水专业监理人员，职称为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以职称证为准）的，每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给排水专业监理人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4	1、配备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为中级或以上（以职称证为准），每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农林或绿化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4	1、配备机电专业监理人员，职称为机电类工程师中级或以上（以职称证为准）的，每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机电专业监理人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企业经验 20 分		1. 监理经验	6	2012 年 6 月至今独立完成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获省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的得 3 分；获市级工程优质奖的得 1 分；同一工程奖项只计最高奖。最高分为 6 分。 注：提供相关得奖证书等作为证明材料，并且能体现获奖时间。
		2. 诚信及认证情况	9	1、企业至 2016 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 3 年以下（含 3 年）得 1 分，连续 3 年以上（不含 3 年）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年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项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2、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5	投标人具有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或工程咨询乙级资质的每个得 1 分。具有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或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每个得 1.5 分，同时具备两个甲级资质的得 5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基准价对比，每高于 1% 扣 1 分，每低于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仍 1%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算数进行算数平均，精确至 0.01%）。			
合计		100 分			

1.3 按照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规定，计算出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和广东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